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下列條件達成後：(i)開曼羣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羣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的會議記錄的正式副本，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的任何條件後；及(ii)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0.096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減值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仍維持於5,000,000,000港元的不變水平；
- (B)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減值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均不得分配予否則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之減值股份持有人，該等碎股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進賬總額或餘額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目，讓本公司董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運用本公司其他儲備賬目(如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賬)的相同方式，應用此等款額；
- (D)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約束；及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以達成及實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應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統稱「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